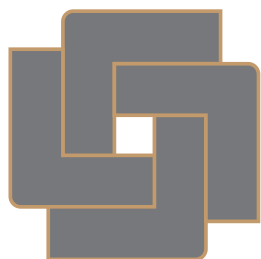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溫家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